

可攜式整枝修剪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TS41)

83.11.15 農糧 3156004 號(訂) 99.3.26 農授糧字第 0991006944 號(修) 104.6.24 農授糧字第 1040220555 號(修) 107.9.17 農授糧字第 1070237847 號(修) 112.5.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修)

一、適用範圍：本基準適用於果樹用可攜式整枝修剪機。

二、採 樣：接受測試之測定機(具)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

三、調查項目：

(一) 動力源規格：動力源之廠牌、型式、額定功率、最大輸出壓力(氣動式)及電池續航力(充電式)。

(二) 修剪裝置規格及動力傳動方式。

四、測定項目與方法：

(一) 作業性能部分：

1. 選擇一種常見需修剪枝條之果樹為測定對象。
2. 最大標稱修剪直徑：選擇廠商最大標稱修剪直徑之枝條 100 枝，進行修剪，記錄個別修剪所需時間，求其平均值，並計算其撕裂率。
3. 選擇鄰近果樹 20 棵，進行正常修剪，記錄作業時間，修剪次數，以計算工作能量，重複 3 次。
4. 在上述修剪完畢之果樹中，選擇直徑 10mm 以下，10~20mm，20mm~最大標稱直徑之枝條各 100 枝，計算其撕裂枝條數，以計算其撕裂率。

(二) 連續作業試驗部分：以同一供試機具連續剪枝達 5,000 次，剪枝次數 50% 須達最大標稱直徑以上。

(三) 電池續航力測試：電動機型於連續作業試驗時，充電式電動整枝修剪機需於最大標稱修剪直徑條件下(容許公差為 $\pm 5\text{mm}$)持續進行剪枝操作(每次間隔停頓時間不得大於 6 秒)，量測電池每次充電飽和後可持續剪枝之次數並記錄其總作業時間。

五、暫行基準：

(一) 在最大標稱修剪直徑下，一次完成修剪所需時間平均不得超過 6 秒。

(二) 各種枝條直徑範圍之平均撕裂率應低於 5%。

(三) 連續作業試驗中，機械不得有漏油或異常故障，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試驗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

(四) 電池續航力需達廠商之標稱值以上。